**徐州三十七中2017年艺体特长生招生章程**

一、招生对象

鼓楼、云龙、泉山、开发区所属初中学校，市教育局直属初中学校2017届初三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徐州三十七中2017年计划招生52人， 其中：

音乐（含：声乐、器乐、舞蹈）35人；

足球：12人

体育（含：射击2人、田径3人）5人。

三、报考条件

（一）音乐特长生

音乐特长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考：

1、音乐考级达到6级以上者；

2、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市级及以上文艺调演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

3、如考生达到市级以上三等奖实际水平且未取得证书的，需考生本人于5月3-5日上午9:00~11:00到我校教务处报名、资格审查，同时去音乐教室进行现场测试。

（二）足球特长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考：

1、初中阶段属于校足球队队员并代表学校参加过校际或教育局足球赛（提供名册）。

2、虽未参加校足球队，但热爱足球运动，有一定的足球运动基础，也可来我校报名，参照（一）项中第3条，资格审查后到田径场进行现场测试。

（三）体育特长生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考：

（1）获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证书者；

（2）在由教育部门或体育部门组织的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个人项目前六名的考生，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运动员；就读学校初中三年校级比赛前三名，此类考生名单须在考生所在学校公示三天以上；

四、注册报名

1、考生在2017年5月3-12日到徐州三十七中教务处进行报名，报名时需要提供2017年中考《考试准考证》、获奖证书、运动员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及两张二寸免冠彩照，由我校进行资格审查。

2、审查合格后由我校发放《考试通知单》。

3、规定时间未到我校注册报名者不得参加我校的选拔考试。

五、考试

1、参加考试。

已至我校注册报名过的艺体考生，凭《徐州三十七中2017年特长生考试通知单》、《中考准考证》到我校参加专业加试。

2、考试时间:2017年5月13日下午14:00-17:00。

3、考试内容：

体育特长生：足求、田径、射击。

音乐特长生：

①自选乐曲、歌曲、或舞蹈一首/支，时间3—5分钟（乐器自备）；

②视唱一条，线谱简谱自选。

六、录取

（一）照顾条件

体育特长生的录取：（1）对报考普通高中的体育特长生，录取分数线可以降低至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的90%。(2)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初中阶段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录取分数线可以降低至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的60%。(3)在省运会上获得金牌的运动员，录取分数线可以降低至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的50%；获得银牌的运动员，录取分数线可以降低至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的55%。

（二）录取程序

1、预录取：5月14日，在学校网站及学校显著位置，按1:1.5的比例，公布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名单。

2、正式录取：依据我校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以考生专业成绩（70%的权重）和中考成绩（30%的权重）最终确定的录取成绩，分别择优录取。

（1）、音乐特长生的录取：报考音乐项目的考生录取分数线可在市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下降低20分。

（2）对足球特长考生：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初中阶段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录取分数线可以降低至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的60%。

教务处联系电话：85616717（办），15895229361

2、择优录取。

七、公示与上报

我校拟定于5月14日—15日，对符合上报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5月16日将加试合格学生名单上报徐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审核。

徐州市第三十七中学

2017.04.25